



重庆市江津区石门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石门府发〔2023〕9号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：

我镇此前发出的《关于印发江津区石门镇2022年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石门府发〔2022〕6号）文件和《关于印发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石门府发〔2022〕14号）文件均已过施行时效，经镇第12次行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按相关规定予废止。自公布之日起，以上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重庆市江津区石门镇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